

**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**

我们接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拟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上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文件后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，公司提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



刘贵松



姚明龙



秦桂森

2023年7月13日